

长青街11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站) 社会化运营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JYZX-ZFCG-2024-001A-

招标人:
(盖章)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长青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
(盖章)

武汉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书	27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长青街11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社会化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58.48.73.11:9090/>）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2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YZX-ZFCG-2024-001A-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4-00315
- 3、项目名称：长青街11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社会化运营服务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110 万元
- 6、最高限价：110万元（其中1包：50万元；2包：30万元；3包：30万元）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报价超过该标包采购预算金额的，其该包投标报价无效。
- 7、服务内容及需求：本次采购共分3个标包，详见标包划分情况表。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否

长青街11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社会化运营服务标包划分情况表

序号	标包划分	服务社区	服务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采购限价
1	标包1	金鼎湾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开设老年人活动中心 负责运营管理（详见采购需求）	10	50万元
		华星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10	
		合兴里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10	
		新征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10	
		兴达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10	
2	标包2	三民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10	30万元
		革新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10	
		团结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10	
3	标包3	二雅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10	30万元
		友谊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10	
		新建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月31日00:00至 2024年2月6日23:59时。

2. 地点：网上

3、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http://58.48.73.11:9090/>）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

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包，直接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4年 1月 31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年 2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开标现场）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2月 20 日 09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参加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投标供应商允许投多个标包，但一个项目负责人只能投一个标包。投标供应商若中选多包，只能选取中选标包中价格最高标包中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长青街道办事处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六支沟

联系人：刘佳豪

联系方式：027-8389337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378号万景国际A座19楼

联系方式：027-832555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小芬 李孝海

电话：13871092747

九、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电话

电话：（027）832100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长青街11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社会化运营服务
2	项目编号	JYZX-ZFCG-2024-001A-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长青街道办事处
5	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最高限价	110万元（其中1包：50万元；2包：30万元；3包：30万元）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报价超过该标包采购预算金额的，其该包投标报价无效。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12	响应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3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4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磋商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CA加密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磋商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6	响应文件 递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7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8	是否允许备选 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9	实物样品	不提交
20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20XX年XX月XX日9：00时 踏勘集中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21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答疑会时间：20XX年XX月XX日9：00时 答疑会地点：
22	成交后分包	不允许
23	评定原则及评 分方法	详见第五章
24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按货物类收取。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3) 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武汉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33000544066 地址、电话：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378号万景国际A座19楼； 027-8572950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台北支行 银行帐号：562557525382
26	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促进

		<p>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部分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或者采购包</p>
27	支持监狱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2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p>
29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内的，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将在评审中给予该项产品价格扣除。</p> <p>注：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30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将在评审中给予该项产品价格扣除。</p> <p>注：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31	政府采购政策补充说明	<p>注：1、供应商同时满足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个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中多个政策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扣除。</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p>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p>

		<p>7.17.40.162: 8000) 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 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p>
3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 以此类推。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1日, 则“近三年”是指 2018年3月1日至2021 年3月1日。</p> <p>2.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 则近一年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一年, 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1日, 则“近一年”是指2019年度。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 则近一年是指本年度往前推算的一年, 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1 年7月1日, 则“近一年”是指2020年度。以此类推。</p> <p>3. 本表中, <input type="checkbox"/>表示不选中,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表示选中, 本项目适用。</p>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成立，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详见本项目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按服务类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的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共分六章，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定原则及评分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除以上内容外，对本磋商文件的书面澄清、修改等补充通知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2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和风险。如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5天，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或修改，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或澄清公告）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3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响应的，采购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组成）：

磋商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供应商未按

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供应商可选择性提供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格式详见第五章一评定原则及评分方法）。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CA加密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0.4 如磋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0.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7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的单价和合价（总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在合同执行中也采用人民币支付。

11.2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对所投内容进行报价，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地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报的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1.3 磋商报价应报固定价格，按可调整价格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4 如所投项目类别为货物，供应商必须对主要材料的产地、品牌、规格、数量等均应作出说明。

11.5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1.6 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11.7 供应商应对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2.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注：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3.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未按要求提交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3.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13.4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4.1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4.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及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磋商截止时间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和截止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17.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7.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响应：

18.1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供应商在名称和法律地位上与通过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这种不一致明显不利于采购人或为磋商文件所不允许的；

18.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制作的；

18.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18.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8.5 两个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有雷同的；有围标、串标行为的；

18.6 磋商报价未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或响应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备选方案），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备选方案）为准的；

五、磋商程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CA证书参加磋商。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未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本项目采用线上磋商，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应继续保持登录状态，并调试好相关设备，做好线上磋商的相关准备。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处或者有明显方案和计算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22. 磋商

22.1磋商小组按事先抽取确定的磋商顺序，与每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单独磋商，并审查其报价、响应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2.3响应文件澄清及说明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2.4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5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多次报价，该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审意见的最终依据。

2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注：磋商报价不能低于成本价，进行恶性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23. 评审

23.1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3.2在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3.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5.1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

25.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3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5.4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最终以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等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25.5在资格审查与评审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资格审查阶段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审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成交结果和合同

26.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4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质疑与提交（质疑函及质疑答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操作）

27.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7.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能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九、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十、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一、保密和披露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长青街道办事处现有社区老年人服务设施 11 个。分别为：金鼎湾社区、华星社区、合兴里社区、新征社区、兴达社区、三民社区、革新社区、团结社区、二雅社区、友谊社区、新建社区。本项目为 11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提供养老服务，服务期一年。

2、本项目旨在进一步规范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社区嵌入式老年人服务网点社会化运营，提升我街居家养老服务质量与水平，集中优势资源，让“专业人”把“专业事”做得更好，打造长青街老年人服务特色品牌。

3、本项目分为三个标包，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长青街11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社会化运营服务标包划分情况表

序号	标包划分	服务社区	服务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采购限价
1	标包1	金鼎湾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开设老年人活动中心 负责运营管理（详见采购需求）	10	50万元
		华星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10	
		合兴里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10	
		新征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10	
		兴达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10	
2	标包2	三民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10	30万元
		革新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10	
		团结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10	
3	标包3	二雅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10	30万元
		友谊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10	
		新建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10	

二、项目需求

本项目要求运营方在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提供以下服务：

1、运维服务：提供机构运营管理，维护机构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工作内容包括：保证站点水电网络正常使用、维护场地清洁卫生、设备设施管理维护、安全管理、秩序维护、文案管理、与社区街道工作对接等。服务时间：周一到周五，8：30-17：30。

2、信息管理：掌握辖区内 60 岁以上老年人的基本情况和需求，建立信息档案。开通和运用区级统分平台，实现信息化管理。

3、居家养老服务：

3.1 基本生活照料类：助急、代办代购、公益理发、便民服务、人文关怀、慰问探访等。服务总量每站点每月不低于 100 人次。依托服务设施实现的站点日间照料服务人次每月不低于 600 人次。

3.2 健康生活需求类：生命体征监测、公益理疗、代购药品、心理咨询、心理慰藉等；服务总量每站点每月不低于 100 人次。健康讲座、义诊，每站点每年开展不低于 6 次。

3.3 精神文化娱乐类：组织老人兴趣小组或活动队开展日常助乐活动、开展主题活动、知识类讲座。每站点 10 人以上兴趣小组或活动队不少于 3 支，助乐服务总量每站点每月不低于 500 人次，主题活动每年不低于 12 次。

3.4 低偿服务：助餐、助洁、居家护理等。（收费标准低于市场价格，服务总量根据需求）

3.5 特色服务：每站点根据社区特点，组织开展特色亮点服务项目。

3.6 针对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在完成以上服务内容的基础上，要求开通并利用信息化平台，实现远程照护服务、实现线上下单结合线下的居家上门服务。线上下单不少于 100 人次。

3.7 在街道范围内积极探索“家庭床位”的管理及运营模式，“家庭床位”数不少于 5 个。为有需求的老人提供专业化为老服务，每月服务总量不少于 100 人次。

4、运营管理：

4.1 对应上述服务内容，投标供应商需制定全面的、标准化、可执行的运营管理制度。

4.2 投标供应商有完备的评估、考核机制。

4.3 影响到家的市场推广效果

各投标供应商需以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为运营平台，以家庭为目标单元，建立“互联网+社区居家养老+公益团队+活动组织”的推广策略，通过全覆盖、公益化、高效的推广平台，将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以及居家养老的理念深入影响到社区家庭的“每一天、每一处、每一人”。

5、建立监督机制

社区和社区老年人对服务中心的运营服务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建立中心与群众的协调机制。

5.1 建立社区自治型公益社会组织

社区老年服务工作依托老人、服务老人，投标供应商要结合老年人自身年龄、需求等特别开展社区招募，在招募过程中发现老年人的能力，逐步发展成为服务中心的志愿者，在日常工作中提出有效建议、帮助组织活动，投标供应商需建设社区志愿者服务团队、银龄互助团队等。通过公益活动，逐渐地改变社区公益氛围，形成邻里友爱，互帮成风的社区新氛围。

5.2 利用微信等线上平台，大力开展线上服务。

5.3 人员配置（各站点、持证上岗）

驻站人员：1名；

运营辅助团队：不低于3名；

互联网工作站操作员：1人。（嵌入式服务网点配备）

服务人员：不低于2名。

老年人能力评估员：不低于2名

三、服务目标

1、完成社区居家养老工作目标

投标供应商需从健康生活、便民服务、精神文化三大层面，解决社区老人生活照料服务、医疗保健、精神关爱、安全守护、文体娱乐、法律援助、慈善救助等需求，使社区老人真正达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2、进一步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投标供应商需满足社区老人基本文化娱乐需求，建立社区文化吸纳、参与、推广渠道，形成一个完备的精神文化生活服务圈，建立文化参与渠道，形成社区文化养老新氛围。

3、建设智慧养老社区

投标供应商需结合社区实际、根据社区特色开展建设，搭建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打造社区“幸福食堂”配餐点、中医康复间及舒适温馨的社区嵌入式养老照护床位等养老服务设施，配备专业化的上门服务团队，实现助餐、助洁、助医、远程看护“三助一护”智慧居家养老功能，以各社区中心为基地，做好智慧养老服务，辐射周边社区，将政府的关爱落到实处，把各社区中心打造成为“老人依赖、政府信赖”的智慧居家养老机构，为各社区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4、促进社区公益事业发展

投标供应商需建设志愿者联盟、大学生为老服务志愿者团队、老龄公益团队等，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新增就业岗位数个，在公司的爱心经费的支持下，在社区做公益事业。

投标供应商需为社区老人融入社会、以及社区大中小学学生融入社会，提供发展社区公益事业的可行性方案。

5、打造社区居家养老示范点

投标供应商需利用专业的养老服务资源，依托社区优势，通过共驻共建链接多方资源来推进各方面工作在各社区内有序开展。利用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的优势，建设居家养老社区示范点。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武汉市民政局武民政【2018】20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服务网点建设要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有上岗资质要求的服务人员须按规定持证上岗。所有人员劳动合同齐全、随时备查，投标供应商须与服务人员确定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办理社保（五险），且人员工资和社保均不得低于国家现行标准，否则作废标处理。（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响应）

2、安全管理：服务机构要制定养老服务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杜绝或减少服务中心安全隐患及老年人身心健康等突发事件的发生，尽力把损失降至最低限度，创造一个安全、和谐的服务环境。

3、本项目所有产生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当做好风险的预测，尤其是经营前期各种情况的预判。一旦中标不得放弃，否则按规定将没收违约金，具体合同中约定。

4、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其投入的建设费用和设备设施费用应当报相关部门备案。装修标准和设施设备（如有）投入低于其投标报价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责成其在规定期限予以整改，逾期不整改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该中标人的**经营行为**。

5、投标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相关收费标准，在运营期间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得违规收取其他费用，一经发现违规收费的，采购人有权责成其在规定期限予以退还整改，逾期不退还整改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该中标人的**经营行为**。

五、 执行标准及考核办法

1、 老年人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执行标准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支持服务	文娱服务	服务质量符合 GB/T33168-2016 要求：提供服务时，如老年人有需要，宜组织专业人员给予适当指导、帮助。
	日间照料	服务质量符合 GB/T33168-2016 要求：应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在日间照料中心午间休息的服务，并为其合理安排休息位。休息位应摆放有序，避免老年人发生磕碰或摔倒。提供午间休息服务时，应根据气候提供午休所需棉被、毛毯等，保持休息区内良好通风，注意遮阳，防眩光。
	兴趣小组 代购代办 智能指导	服务质量符合 GB/T33168-2016、GB/T35796-2017 及 DB42/T1246(1250)-2017 要求。代购代办须根据老人需求及指定品牌规格；兴趣小组需尊重老人意愿，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智能设备的使用需按照老人需求提供指导服务。
照料服务	生活照料	养老服务设施内提供的，需符合 DB42/T1246-2017 要求；提供上门生活照料服务的，需符合 DB42/T1250-2017 要求；如厕服务符合 GB/T33168-2016 要求。
	助餐	设施内开展助餐服务，服务质量符合 GB/T35796-201 要求；开展上门送餐服务的，服务质量应符合 GB/T33168-2016 要求
	医疗保健	宜采取老年人易于接受的形式组织开展相关服务，用药指导、义诊、健康保健等服务要求由专业人员提供。
	心理支持	服务质量应符合 GB/T35796-2017 要求：了解掌握老人心理、精神状况并告知第三方，必要时请社工、医护人员协助处理或转医疗机构，为老人创造社交条件，保护服务对象隐私等。
	其它	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应符合《武汉市养老服务对象评估办法》要求，其它服务符合 DB42/T1246(1250)-2017 要求
专业服务	远程照护	符合《武汉市“互联网+居家养老”设施建设标准》要求
	医护上门	须持证医护人员、持证养老护理员提供服务。要求根据服务对象不同时期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康复护理计划并实施、重视心理保健服务，缓解服务对象压力。
	法律援助	须法律专业持证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低偿服务		按照社区老年人需求提供，服务质量需满足相关服务项目服务要求。
特色服务 (公益性项目)		针对社区地理环境、人口分布、文化底蕴及老年群体兴趣偏好等方面存在的差异，相应地制定有侧重点、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打造社区乃至街道的亮点特色。
三助一护		响应老人服务需求提供“三助一护”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及质量应符合《武汉市“互联网+居家养老”设施建设标准》的要求。

2、 社区社会化运营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考核办法

为提高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服务人员的服务水平，提升服务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1. 考核范围：长青街11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
2. 考核形式：采取百分考核制，80 分及以上为优秀；70- 79 分为满意；60- 69 分为基本满意；60 分以下为不满意。
3. 考核标准：活动评估占 50%；服务评价占 50%。
4. 考核时间：每半年度考核一次。
5. 组织实施：
 - 1) 社区打分考核；
 - 2) 在服务对象中抽取 30 人进行打分考核和满意度测评；以上两项考核平均分计算考核结果。
6. 结果与使用： 考核结果作为结算运营补贴的唯一标准。
得分在 60 分（不含60分）以下的，按补贴标准的 80%拨付；
得分在 70 分（不含70分）以下的，按补贴标准的 90%拨付；
得分在 70 分（不含70分）以上的，按补贴标准的 100%拨付。
7. 考核档案：每次考核评分必须填写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考核评分表，并由社区专人负责保存。
8.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服务考核评分表附件2。

3、长青街养老服务中心服务指标

类别	指标内容	指标数量	备注
项目管理	需求评估报告	1份	面向直接服务对象开展需求调研，项目设计和实施回应社区居民多层次服务需求
	年度服务计划书	1份	根据需求调研结果拟定年度服务计划
	月度总结和计划	12份	将每月的工作情况形成总结，逐月给社区汇报当月工作任务进展情况
	项目中期、末期总结报告	各1份	项目中期、末期书面总结报告
	外部资源链接合作	5次	社区资源整合
	媒体报道	≥10次	其中市级以上媒体不少于2次（如长江日报等）
	信息报送	≥1次/月	每月积极向长青街道微信公众号报送稿件，每月被报送稿件次数不少于1次
	项目成果	2次	制作宣传册、成果展板、经验总结材料
项目实施	入户走访	≥1次/每月	每月对驻点社区困难老人进行线上或线下探访服务，并做好服务记录台账
	档案管理	≥1次/月	建立进辖区困难老人档案动态化管理台账，并每月更新服务情况，报送给驻点社区
	品牌特色服务	1个	利用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阵地，开展品牌项目服务
	打造品牌社区社会组织	≥2支	激活原有组织，打造品牌社区社会组织，其中社区志愿服务社会组织≥1支，并引导其开展各类促进邻里守望相助的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
	重点个案	3个	针对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群体、组织开展个案服务
	小组工作	1个	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小组服务（每个小组≥5节，每节服务时间≥1小时，每节服务人数≥8人）
	公益活动	8场	围绕社区的重点工作开展不同主题且有规模的活动以及常态化活动
协助	协助其他工作	/	协助街道、社区养老服务服务中心按照省、市、区相关要求完成站点管理及服务的其他工作

4、长青街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考评表

考评机构：_____ 社区签名：_____

项目管理 (45分)	项目品牌打造 (15分)		项目按照驻点社区实际情况打造品牌服务，特色明显，可操作性强，项目经验可推广、复制得15分；（需提供品牌打造方案、服务记录等资料）
	项目计划执行 (10分)		项目计划执行良好，能够按项目约定计划控制项目进度；
	服务过程专业性 (10分)		专业服务规范、程序完善（需求评估、服务计划、服务实施、服务总结评估、服务跟进等），且执行良好；
	档案管理 (5分)		有完整的项目档案，分类管理文字、图片等资料类型齐全；
	场地管理 (5分)		服务站点干净整洁美观，且定期进行防疫消杀等，得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成效 (30分)	服务产出 (10分)	指标量完成 (10分)	完成协议规定量的100%，得10分；95%—99%，得9分；90%—94%，得8分；85%—89%，得7分；80%—84%，得6分；70%—79%，得5分；60%—69%，得4分；60%以下，不得分；
	满意度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的100%，得10分；95%—99%，得9分；90%—94%，得8分；85%—89%，得7分；80%—84%，得6分；70%—79%，得5分；60%—69%，得4分；60%以下，不得分；
		用人单位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的100%，得10分；95%—99%，得9分；90%—94%，得8分；85%—89%，得7分；80%—84%，得6分；70%—79%，得5分；60%—69%，得4分；60%以下，不得分；
项目保障体系 (10分)	团队建设 (10分)	人员稳定性 (6分)	协议期内驻点人员稳定无更换，得6分；因乙方主观原因，更换驻点人员。频次不高于2次，得4分；有变更且高于2次，得2分；有变更且高于3次，不得分；
		团队建设 (4分)	团队配备督导，且有督导工作计划和记录，得4分；团队配备督导，但督导工作计划和记录不完整，得2分；未配备督导，不得分。
项目财务管理 (15分)	财务管理 (15分)	项目财务管理 (15分)	项目财务支出完全合理、合规，得15分；80%以上合理合规，10分；70%以上合理合规，8分；60%以上合理合规，6分；60%以下不合理，不合规，不得分。

基础总分：			
加分项 (20分)	荣誉情况 (10分)	荣誉 (10分)	评分周期内，所服务项目获市级（含）以上荣誉加 10 分；获区级荣誉加 5 分；不重复累计。
	服务推广 (10分)	宣传频次 (10分)	项目获得省（市、区）级媒体报道，省级以上媒体，1次3分，市级以上媒体，1次2分，区级媒体1次1分。满分10分；
扣分项 (120分)	服务投诉 (10分)	服务投诉 (10分)	收到服务对象投诉 1 次扣5分，扣完为止
	违背职业伦理 (10分)	违背职业伦理 (10分)	驻点服务出现其他违背职业伦理和道德情况，一经发现，1次扣除 10 分，扣完为止。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100分)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100分)	项目实施期间出现，由于服务疏忽导致项目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给服务和甲方造成极大负面影响。一经发现，可直接解除合同，并按项目合同处以一定罚款。
最终得分：			

附件 4（参考）

武汉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分指引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指引
基本项				
1	运营资质（1分）	运营主体具备《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依法取得的独立法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1. 设施应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社区自营的，此项不得分； 2. 企业或社会组织应按时进行年报或年检合格，未按时年报的企业、年检不合格或已过年检有效期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此项不得分。
2	统计设备（1分）	配备可统计服务人次的电子统计设备，且与市/区级养老服务平台对接。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1. 电子统计设备不限定品类或规格，应放置在设施进出口或设施人流密集处，且与市/区级养老服务平台联通； 2. 电子统计设备可通过第三方信息平台，与市/区级养老服务平台联通。
3	场地标识（1分）	（1）采用武汉市统一的名称标识，服务设施出入口标识、楼层索引图等符合老年人生理特点，色彩明亮、位置明显、图文清晰； （2）在醒目位置张贴/放置各项规章制度、服务流程、服务项目、服务承诺、服务质量标准、服务收费标准、投诉渠道、安全管理等管理制度，易于老年人咨询、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1. 设施大门口应悬挂武汉市统一的门牌标识，未悬挂门牌的不得分； 2. 设施出入口应有标识或楼层索引图； 3. 各项规章制度、服务流程、服务项目、服务承诺、服务质量标准、服务收费标准、投诉渠道、安全管理等管理制度，在醒目位置张贴或放置。
4	安全管理（1分）	（1）配置视频监控、防火器具、紧急疏散通道等消防设施设备，定期检查且记录保存完好； （2）采用辨识度高、色彩丰富、照明充足、环境安静、无障碍、无尖角等适老化设计，主要出入口、大门、走廊、楼层通道、电梯、生活用房、文化休闲区、康复与医疗用房等均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3）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意外伤害、突发疾病、火灾应急预案等； （4）安全专（兼）职人员，每年接受在岗教育培训，熟悉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能熟练使用消防器具、处理突发安全事件，按要求配备《日常消防检查手册》，具备近1年内完整的应急演练、安全检查、安全培训等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1. 视频监控、防火器具、紧急疏散通道等设施设备缺一不可，设施应定期检查设施设备且做好检查记录； 2. 主要出入口、大门、走廊、楼层通道、电梯、生活用房、文化休闲区、康复与医疗用房等均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3. 建立老年人意外伤害、突发疾病、火灾应急预案等系列风险管理制度； 4. 运营方应配备安全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培训，能熟练使用消防器具、处理突发安全事件； 5. 运营方应配备《日常消防检查手册》，具备近1年内完整的应急演练、安全检查、安全培训等记录。

5	制度建设（1分）	<p>（1）结合中心运营、老年人需求、服务项目提供情况制定管理制度，配备《管理制度手册》，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清洁卫生管理制度等；</p> <p>（2）具备《工作标准手册》，每项服务项目有清晰的工作流程与质量标准，建立投诉处理与调解制度，接受服务对象的投诉与监督；</p> <p>（3）具备近1年内完整的台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老年人签订的服务协议、老年人基本档案资料、员工档案信息、设备使用记录、投诉处理记录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p> <p>1. 运营方应制作配备《管理制度手册》，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清洁卫生管理制度等；</p> <p>2. 运营方应制作配备《工作标准手册》，每项服务项目有清晰的工作流程与质量标准，建立投诉处理与调解制度，接受服务对象的投诉与监督；</p> <p>3. 前2项内容应与第3点“场地标识”中的在设施醒目位置张贴或放置各项规章制度内容一致；</p> <p>4. 运营方应整理近1年内完整的台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老年人签订的服务协议、老年人基本档案资料、员工档案信息、设备使用记录、投诉处理记录等。</p>
小计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表 A.1 武汉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分表（续）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增值项				
6	建筑面积 (5分)	1分：建筑面积达120平方米不足300平方米； 2分：建筑面积达300平方米不足600平方米； 3分：建筑面积达600平方米不足800平方米； 4分：建筑面积达800平方米不足1000平方米； 5分：建筑面积达1000平方米及以上。		1.按照不动产登记证注明的建筑面积为准； 2.无法提供不动产登记证的，应提供委托协议，协议中应注明设施建筑面积； 3.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办公用房（库房）和社区室外公共活动场所不得算作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7	功能设施 (20分)	文体娱乐 (2分)	设置娱乐区、文化活动区、室外活动场所等满足老年人的文体娱乐需求，具备提供阅览、观影、绘画、书法、上网、棋牌、健身、排练、手工制作、兴趣活动开展等服务功能设施，每具备3种服务功能得1分。	1.应设置室内娱乐区、文化活动区或室外活动场所等供老年人开展文体娱乐活动； 2.活动场所应具备提供阅览、观影、绘画、书法、上网、棋牌、健身、排练、手工制作、兴趣活动开展等任意3种及以上的服务功能设施，每3种得1分、6种及以上的2分。
		日间照料 (5分)	(1) 1分。设施具备接待、休息、心理疏导、就餐区或备餐、浴室、理发、洗衣等至少5项日间照料服务功能； (2) 2分。配置照料床位（达6平方米）或躺椅，每3张日间照料床位或每5张躺椅得1分； (3) 2分。休息区功能齐全，配备空调、被子等取暖制冷设施得1分，配备电视机、饮水机等设施得1分。	1.设施应具备接待、休息、心理疏导、就餐区或备餐、浴室、理发、洗衣等任意5项日间照料服务功能，5项以下不得分，5项及以上得1分； 2.设施应配置6m ² /张的照料床位或躺椅，每3张照料床位或每5张躺椅得1分，满分2分，照料床位面积未达到6m ² 的，仅计算躺椅得分； 3.设施休息区应功能齐全，配备空调、被子等取暖制冷设施得1分，配备电视机、饮水机等设施得1分，满分2分。
		保健康复 (5分)	配备血压测量仪、体温计、体检仪、适老健身器材、物理康复器材、紧急护理包等，每配备一种类别保健康复设施设备得1分。	设施应配备血压测量仪、体温计、体检仪、适老健身器材、物理康复器材、紧急护理包等保健康复设施设备，任意1种设施设备得1分，配备5种不同类别的设施设备得5分。
		信息设施 (3分)	具备提供网络服务功能的设施，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公示、咨询、服务预约、服务查询、缴费、投诉建议、服务评价等，月均使用人数达100人视为可得分。	1.应配备提供网络服务功能的设备，可提供信息公示、咨询、服务预约、服务查询、缴费、投诉建议、服务评价等服务，设备可为自助查询机等自助服务电子设备或电脑，得1分；2.配备服务人员协助老年人操作使用网络服务设备，得1分；3.评估人员按5%比例抽检服务记录，记录应详实完整，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电话、服务事项、服务日期及时间、服务人员姓名等，如有纸质或电子台账应与平台数据中服务预约、缴费、服务评价等信息一致，月均使用人数达100人即年使用总人数达1200人的，得1分。
		电子设备 (5分)	(1) 2分。依托互联网技术为服务对象提供生命体征监控、位置查询、信息预警、紧急呼叫、联络紧急联系人等服务，社区	1.设施应配备生命体征监控、位置查询、信息预警、紧急呼叫、联络紧急联系人等服务的设备，每配备1种设备得0.5分，4种及以上得满分2分；

		养老服务设施每储备 1 个设备得 0.5 分；（2）3 分。每 5 名老年人配备一种电子设备得 1 分。	2. 每 5 名老年人配备 1 种电子设备得 1 分，15 名老年人配备 3 种不同电子设备得满分 3 分； 3. 工作台账应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电话、设备品名、发放时间、领取人员签字等，无工作台账的上一项不得分。	
8	服务内容 (35分)	I 类支持服务 (5 分)	每开展 I 类支持服务中的一项服务得 1 分，每项服务年服务人次达 1000 人次视为可得分。（I 类支持服务主要指老年人可自主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设备或人员支持的各项服务。）	1. 设施每开展精神文化服务、日间照料服务、其他适用于老年人需求开展的各项支持类服务等 I 类支持服务中的一项服务得 1 分，满分 3 分； 2. 每项服务的服务人次达 1000 人次/年得 1 分，满分 2 分； 3. I 类服务台账应单独整理汇编工作台账，评估人员按 5%比例抽检，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日期、老年人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电话、服务类型、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照片等，且应与信息平台中人数计次相对应，无工作台账和电子计次数据的以上 2 项均不得分。
		II 类照料服务 (10 分)	每开展 II 类照料服务中的一项服务得 2 分，每项服务年服务人数达 20 人，年服务达 200 人次视为可得分。（II 类照料服务主要指帮助老年人解决日常照料问题的服务。）	1. 设施每开展生活照料服务、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服务、心理精神支持服务、其他适用于老年人需求开展的各项照料服务等 II 类支持服务中的 1 项服务得 2 分，满分 6 分； 2. 每项服务的服务人数达 20 人/年且达 200 人次/年，得 1 分，满分 4 分； 3. II 类服务应单独整理汇编工作台账，评估人员按 5%比例抽检，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日期、老年人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电话、服务类型、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照片等，且应与信息平台中人数计次相对应，无工作台账和电子计次数据的以上 2 项均不得分； 4. II 类服务原则上为在设施内提供的服务。
		III 类专业服务 (20 分)	每开展 III 类专业服务中的一项服务得 3 分（其中开展家庭养老护理床位得 5 分），每项服务年服务人数达 10 人，年服务人次达 100 人次视为可得分。（III 类专业服务是具备服务资质的专业人士为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料、远程照护、上门护理等服务。）	1 设施每提供集中照料、远程照护、上门护理等 III 类专业服务中 1 项服务得 3 分，满分 9 分； 2. 开展家庭养老床位的，需提供服务协议，得 5 分； 3. 每项服务的服务人数达 10 人/年且达 100 人次/年，得 2 分，满分 10 分； 4. III 类专业服务以信息平台数据为准，最高不超过 20 分； 5. III 类专业服务原则上为服务资质的专业人员为老年人提供的上门付费服务，护理人员应持养老护理员或医疗护理人员证书，康复治疗服务人员应持理疗师资格证，法律援助服务人员应持律师资格证等。

表A.1 武汉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分表（续）

号序	项目	内容	值分	评分细则
9	服务人数（15分）	<p>3分：年服务人次达1万人次；</p> <p>6分：年服务人次达2万人次，或年服务人次达1万人次且上门服务人数达50人；</p> <p>9分：年服务人次达4万人次，或年服务人次达2万人次且上门服务人数达100人；</p> <p>12分：年服务人次达6万人次且上门服务人数达150人；</p> <p>15分：年服务人次达8万人次且上门服务人数达200人。</p>		<p>1. I类支持服务、II类照料服务人次可依据与信息平台数据对应的纸质台账数据计算，III类专业服务人次仅依据信息平台数据计算；</p> <p>2. 服务人次达1万人次的，得3分；</p> <p>3. 服务人次达2万人次/年，或服务人次达1万人次/年且上门服务人数达50人/年的，得6分；</p> <p>4. 服务人次达4万人次/年，或服务人次达2万人次/年且上门服务人数达100人/年，得9分；</p> <p>5. 服务人次达6万人次/年且上门服务人数达150人/年，得12分；</p> <p>6. 服务人次达8万人次/年且上门服务人数达200人/年，得15分；</p> <p>7. 上门服务人数仅依据信息平台数据计算。</p>
10	人员配置（7分）	<p>工作人员（5分）</p> <p>(1) 2分。有1名全职工作人员得1分，有2名及以上全职工作人员得2分。</p> <p>(2) 2分。全职工作人员持有证书，包括社会工作师证、保健调理师证、养老护理员证、心理咨询师证、中医康复理疗师证、医师证、护士证等，每1位工作人员持证得1分。</p> <p>(3) 1分。服务人员着统一工作服，挂工作牌。</p>		<p>1. 设施配备1名全职人员的1分，有2名及以上全职工作人员得2分；</p> <p>2. 运营方应提供全职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p> <p>3. 全职工作人员持有证书，包括社会工作师证、保健调理师证、养老护理员证、心理咨询师证、中医康复理疗师证、医师证、护士证等，每1位工作人员持证得1分，满分2分；</p> <p>4. 服务人员着统一工作服，挂工作牌，得1分；</p> <p>5. 服务人员工作服为社区志愿者马甲的不得分。</p>
		<p>志愿者（2分）</p> <p>(1) 1分。建立健全的志愿者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志愿者招募、培训、活动开展、激励机制等且执行良好得0.5分；有不少于20人的志愿者服务团队得0.5分。</p> <p>(2) 1分。每年开展志愿者活动达4次且服务人次不少于100人次，志愿服务记录完整。</p>		<p>1. 设施应有区别于社区的志愿者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志愿者招募、培训、活动开展、激励机制等且执行良好，得0.5分；</p> <p>2. 设施配备区别于社区的不少于20人志愿者服务团队，且有团队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性别、注册时间、注册证号等，得0.5分；</p> <p>3. 每年开展志愿者活动达4次且服务人次不少于100人次，志愿服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地点、志愿服务主题及内容、服务对象名单、志愿者名单、志愿服务时长、志愿服务现场照片等，得1分。</p>
11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评价得分。		以实地调查问卷为依据，评估时随机抽选10位老人进行满意度测评。

13	社会 反响 (3 分)	社会 影响 (2分)	服务成效或服务优秀案例获国家 级媒体报道或奖项 1 次得 2 分 ，省级媒体报道或奖项 1 次得 1 分，市级媒体报道或奖项 1 次得 0.5 分，同类报道或奖项以最高 级别报道媒体为准。		1. 媒体或奖项应为政府官方媒体或政府举办的比赛 竞赛等，国 家级媒体为人民日报、央视、光明日报 、学习强国主平台、中 国社会报等，1 次得 2 分。 省级媒体为湖北日报、荆楚网、学习强国湖北平台 等，1 次得 1 分，满分 2 分。市级媒体为长江 日 报、学习强国武汉平台等，1 次得 0.5 分，满分 2 分； 2. 同类报道或奖项以最高级别报道媒体为准； 3. 报道或获奖主体仅限为设施、设施运营方或专职 运营团队在 社区养老服务方面的相关事项等。
		品 牌 效 应 (1 分)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运营管理、 服务提供等方 面有重大创新 (如 公开发表成果或市级以上政 府部门专		应为在养老设施运营管理、养老服务提供等方面的 重大创新公 开发表成果或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养老专 项调研，每 1 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
小计					分
等级评定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运营管理、服 务提供等方 面有重大创新 (如公 开发表成果或市级以上政 府部门专 项调研等)，每 1 项得 0.5 分。		

第四章 合同书（参考）

东西湖区长青街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东西湖区长青街_____社区

乙方：

经协商，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运营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目的

按照养老服务的理念和方法，通过专业化团队运营管理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推进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为协议范围内的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推动辖区内养老服务发展。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本协议养老服务专业化服务的覆盖范围为项目驻点所辖社区。

第三条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项目驻点社区所辖范围内60岁以上老年人，其中重点以独居、空巢、高龄、失独、重病等困难老人为主。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老年人服务中心的运营：安排不少于1名工作人员（不含督导）负责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和运作；做好老年人服务中心的日常参访接待工作，充分展示社区养老服务服务成果；协助社区完成老年人服务中心其他事务。

2、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服务：挖掘辖区居民骨干，培育辖区养老服务社区社会组织及志愿者人才队伍，提升其专业化水平，增强服务功能，满足社区老年人群体的多样化服务需求。

3、服务品牌打造：推进养老服务品牌建设和优秀志愿服务项目打造，建立品牌服务发展规划、加强项目宣传，提高品牌辨识度和社会知名度。

4、养老服务专业服务：围绕养老服务领域，运用个案工作和小组工作的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群体、组织和社区，整合社会资源，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促进社会和谐。

5、志愿服务工作：配合社区招募和管理长者志愿者，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志愿服务发展，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

6、社区重点工作协助：发挥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服务作用，链接社会资源，协助配合社区开展各类主题及宣传活动，增加省市区主流媒体宣传推介，提升宣传力度和社会影响力，对社区关于养老服务发展的突发性、临时性的事务进行支持协助。

第五条 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甲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以下条件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1. 针对本项目指派_____名固定的专业人员（驻点人员必须为专职人员且不得在本项目以外兼任其他项目工作）提供服务，不含督导。
2. 乙方指派的_____名全职人员应有相关工作经验，其中持有养老护理员证书、驻点人员专业证书等更佳。
3. 乙方应为入驻养老服务员工提供督导支持，驻点人员督导资质为具有三年以上指导养老服务工作经验的高校专业教师或者具备三年以上养老服务实务经验的专业人员。
4. 入驻养老服务人员应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应接纳服务对象，尊重服务对象自决，保护其利益，严格遵守为案主保密等基本专业伦理守则；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服务对象解决实际问题。
5. 为甲方的养老服务提供专业支持。

（二）项目管理要求

1. 乙方应保证驻点员工岗前培训和不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
2.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推进过程的管理，项目实施情况每月底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安排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督导，每月不少于一次，督导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
3. 乙方与驻点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依法签订劳动协议，按时支付驻点人员工资、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给予相关的福利补贴。
4. 乙方应健全员工服务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指导派遣员工的服务工作，并按规定缴付各种税费；
5.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七条 费用标准与支付方式

（一）费用标准：

甲方以区民政局星级评定等级拟拨付的费用为基数，结合对乙方的考核情况支付运营补贴。费用包括：

1. 乙方派遣的驻点员工在本协议存续期间的薪酬、福利、社保和必要工作补贴；
2. 项目的日常办公费用和活动经费；

3. 乙方提供的督导、培训费用；
4. 乙方的管理费用；
5. 乙方就本项目需缴纳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原则上项目经费支付时间为区级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且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后的一个月内。乙方在老年人服务中心运营期间，由甲方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半年和全年综合考评，项目费用将根据末期考评结果扣除相应的经费。

2. 乙方应在每次项目资金支付前向甲方提供运营期相关资料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逾期提供和开具的，甲方有权迟延或不予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收到发票和资料后办理财务手续，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的下列账户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唯一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行 号：
开户名：
帐 号：

第八条 服务条件

1. 甲方将老年人服务中心的场地及设施设备提供给乙方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应妥善管理和维护老年人服务中心的资产，使用过程中的自然损耗由甲方负责，人为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节约资源，避免浪费，服务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合理的水电、网络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2. 甲方应保证乙方驻点员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如确需在双休日和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加班的，须在征得乙方同意前提下进行。驻点员工如需在工作日休假（请假），应提前向甲、乙双方报备，并由乙方安排机构其他工作人员代班。

3. 甲方应尊重乙方驻点员工及其工作成果，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提供安全的劳动环境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4. 驻点人员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提供服务。甲方如因工作实际需要外派驻点人员赴协议以外地点工作的，须征得乙方同意。

5. 甲方应对乙方的督导工作予以配合支持。

6. 甲方协调整合辖区企事业单位、学校、志愿者等各方面资源，支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养老服务。

第九条 考核管理

1.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指定符合要求的固定人员全职在岗。工作人员上岗前，乙方应对其进行岗前培训，并接受甲方的面试及审核。

2. 按百分制考核评定。考核分为中期评估考核、末期结项考核，工作考核总分为100分。（实际得分=100分-扣分）。

3. 扣分内容。以《长青街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考评表》（见附件2）扣分标准为准。

4. 考核结果应用。甲方可委派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开展日常督导、中期评估考核和末期结项考核。中期评估考核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不足之处进行整改。末期结项考核以90分为标准，90分以上按区民政局实际拟拨款金额如数拨付；90分以下（不含90分）每1分扣减费用1%；80分以下（不含80分）每1分扣减费用5%。末期评估分数低于60分（不含60分）视为不合格，甲方将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剩余未支付的款项（拟支付款项-实际已支付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5. 考核形式：驻点社区考核专班考核结果与各级领导巡查、督办结果、服务对象监督与投诉相结合。

6.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项目资金使用明细，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财务账户进行审计，拒绝甲方进行审计或审计结果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审计不合格，乙方需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需在三日内全额退还已支付款项，未按时返回的，乙方应自收款之日起按LPR的回信，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第十条 项目宣传与名誉保护

1. 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由乙方组织项目的宣传工作。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宣传策略、宣传方案、宣传活动涉及甲方名称的，实施前应得到甲方同意。

2. 在本项目对外宣传过程中，甲方在进行自身宣传时，有权使用本项目的名称、标识、方案、形象、内容等与项目有关的信息。

3. 乙方因本项目进行对外宣传活动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成为上述活动的主办或协办单位。

4. 乙方接受任何形式的媒体采访或向媒体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时，应善意维护甲方名誉。

第十一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导驻点人员服务项目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并为专业化养老服务提供支持。

2. 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服务款项，并承担未能按时支付的相关违约责任。

3. 合理使用乙方驻点人员，尊重乙方驻点人员及其工作成果。

4. 对协议和项目方案及服务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具体服务指标以《长青街养老服务中心服务指标》（见附件1）为准。

5. 不得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服务范围外的资金以作他用。

6. 在下列情形下，有权通知乙方召回驻点人员或解除协议，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派遣符合条件的驻点人员到岗开展工作的；

（2）乙方派遣的驻点人员不能正常工作并拒绝重新派遣专业服务人员的；

（3）因乙方驻点人员的不当服务工作致甲方经济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服务内容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开具有效票据；
2. 对专业化养老服务提供督导与管理；
3. 要求甲方提供约定的工作条件与工作环境；
4. 配合甲方对驻点人员服务的日常监督工作；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召回驻点员工或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 (2) 甲方对驻点人员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 (3) 甲方不能提供约定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的。

6. 乙方在驻点社区独立运作，自负盈亏，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给甲方存档备案。乙方在开展服务中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行为，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场地遵照一室多用的原则，服从甲方的工作需要和统一管理。

7.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有收费项目，应当在收费前向甲方报备，并先公示后收费。未得到甲方批准及公示的项目，一律不得收费，否则除退还所收费用外，还要按其收费金额的两倍在运营费用中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

8. 乙方须妥善管理和使用甲方提供的服务场地和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器材，保证设施和所有财产完整，有变动的财产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备案。

9. 乙方工作人员要确保老年人服务中心内环境卫生，保持干净、整洁。

10.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11.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12. 此合同期满后，在甲、乙双方自愿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接受后续委托的资格。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本协议履行期间内，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因不可抗力或重大情势变更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履行显失公平的，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自觉保证协议能得到有效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因自身原因认为不能实现工作目标、不能达到工作要求或评估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视情况设置一定时间的考察期，要求乙方在该时段内进行工作整改，整改后仍需根据协议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若考察期满仍不能达到评估要求的，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应费用。

3、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赔偿责任：

- (1) 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派遣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到岗开展工作的；
- (2) 乙方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工作并拒绝更换的；

- (3) 乙方工作人员的不当服务工作致甲方经济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乙方擅自变更或减少服务内容未经甲方同意的；
- (5) 弄虚作假、敷衍了事、擅自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一)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本协议相关项目计划与实施方案等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

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

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及书面声明函</p>
2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3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4	<p>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5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查询截图</p>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评审标准

评标项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 评审 (10分)	投标 报价	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 其他参与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商务 评审 (36分)	企业 性质	10	企业经营以养老服务相关业务为主的得 10 分（提供证明材料）。
	类似 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获得业主满意或优秀评价的，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满意度或优秀评 价需与上述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相对应）。
人员 配置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工作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且购买社保（五险）的，得 2 分；（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2. 运营及辅助团队中应配备一定比例的专业社工。配备 5 名及以上初级专 业社工的，得 2 分；另配备 1 名中级专业社工的，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提供社工证） 3. 互联网操作员持相关证件且有实际操作经验的，得 2 分。（提供计算机 等级证书及实操证明材料） 4. 中心站点服务人员要求持证（护理员证、社工证、心理咨询师等）上岗。 持证 10 个及以上的，得5分；持证 6 个以上的得 3 分；低于 6 个的不得分； 5. 立足打造专业化养老服务团队，有完善的员工培训、考核、晋升机制和 员工福利和团建活动，4 分。（提供培训证明、考核、晋升制度证明、员 工福利证明及团建资料证明等）缺 1 项扣 1 分。 	
技 术 评 审 (54 分)	运维 方案	8	能够把握站点工作运维特点，实施日常运维，确保站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对投标供 应商提供的运营方案运维部分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列服务内容，方案完善且明确，计划科学合理， 可执行性 强，得 8 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列服务内容，计划可行， 得5分；未满足本项目 采购需求所列服务内容得2分；未提供相关服务的，得 0 分。
	信息 管理	4	针对信息及管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列要求，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运营方案进 行综合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和整理社区老年人信息的方法措施科学、有效得 2 分；方法措施简 单、无效 得 1 分；无措施得 0 分； 2. 能够熟练利用信息化平台实现智能化信息管理的（无软件著作权此项不 得分）， 得 2 分。未利用信息化平台得 0 分。（提供软件著作权，信息化 平台相关证明材料、 与第三方合作的提供双方合作协议）
	居家养 老服务	19	针对各站点居家养老服务，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列要求，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运 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提供各项服务且服务人次或组织数量达到要求的，得 1 分； 2. 针对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服务人次，追加“如实际运营中未达到服务 人次或数 量的要求，接受甲方不低于 2 万元/站的罚款”承诺条款的，得 1 分。 3. 以街道及所属标包社区为单位，针对社区老年人需求，设计有特色项目且亮点突 出的，得1分，最高可得 5 分；无特色项目的 0 分。（提供项目 方案及服务证明材料） 4. 在本辖区开展了“家庭床位”、远程照护服务、三助一护服务的，每开 展其中一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合同及服务证明材料） 5. 投标方承诺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公益性为目的，自愿做适当投入用 于为老服 务，有详细实施方案的，得 6 分；提供方案完善且明确、计划合理，可执行性较差得 3 分，提供实施方案浮浅，有相关承诺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运营管理	8	<p>针对运营管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列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运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具备完备的管理制度，具备计划性、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得 2 分；有制度但不完备、设置不科学、执行性不强得 1 分；制度有缺陷或无制度，不得分。（提供完整的制度文件）</p> <p>2. 具备完备的考核制度，考核项目量化可操作，得 2 分；有制度但不完备、执行性不强 1 分；制度有缺陷或无制度，不得分。（提供完整的考核文件）</p> <p>3. 有完备的推广手段得 1 分；没有推广手段得 0 分。（提供推广方案或截图）</p> <p>4. 有完备的社区和老年人监督机制，得 1 分；没有监督不得分。（提供社区、老年人评价和服务反馈材料）</p> <p>5. 有完备的老年人参与方案，建立相应的人员招募、管理、服务及活动项目落地和回馈机制，得 1 分；制度不完备或不具备可执行性不得分。（提供志愿者管理文件和志愿者活动图片）</p> <p>6. 开展微信线上服务，得 1 分；没有开展线上服务得 0 分。（提供真实有效的微信线上服务证明材料）</p>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3	<p>制定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少于 3 个。</p> <p>意外情况考虑充分、处理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意外情况考虑不充分的，处理方案考虑有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能力	12	<p>1. 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能力的得 3 分，否则 0 分。（提供员工老年人能力评估证书）</p> <p>2. 在社区开设有老年人幸福食堂，能够为辖区老年人提供配送餐上门服务的得 4 分，否则 0 分。（提供营业执照、幸福食堂照片、助餐服务证明材料等）缺 1 项，扣 1 分。</p> <p>3. 熟悉长青街道各社区情况并有能力配合社区开展养老相关服务及活动，每开展 1 次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合同、社区评价等证明材料）。</p>
总分	100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 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文件编号 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 我方 (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磋商书。
- 2、磋商一览表。
- 3、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和建议书。

根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在此, 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 (补充说明文件等) (如果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电话及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日期: _____

磋商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签章): _____

(二)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投标总报价（万元）	
2	服务期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投标有效期	90天
5	备注	

参与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委托书

招标代理和招标人：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内容	项目总金额	项目服务周期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复印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投 标 时 间：

五、项目成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专业	所在单位	任职时间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1						
2						
3						
4						
5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复印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投 标 时 间：

六、资格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称：	职务： 职	电话：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名称：	账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框图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						

说明：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项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它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或承诺。

十、技术文件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